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射农发〔2020〕32号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助推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现成立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组 长：张朝平 市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周德成 副局长

成 员：王冰松 局农业机械化股股长



陈立松 局计财股股长
曾凡文 局种植业股股长
谭建宁 局机关党委办主任
夏 斌 局行政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机械化股,王冰松兼任办公室主任。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射农发〔2020〕33号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制度规程的 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为高效、规范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这一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制度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将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了梳理、完善，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3.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4.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5.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6.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

1.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2. 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3.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程序

（一）局农业机械化股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负责召集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组织召开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相关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认真做好记录，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



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受理举报

(一) 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

(二) 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书面等有效方式。

(三) 专人受理：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网络、书面等其他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二、调查核实

(一) 工作原则

1. 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



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研究核实和处理。

2. 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 分级负责原则。对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和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

(二) 工作程序

1. 组成调查小组，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员参加。

2. 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3.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附件要齐全。

4. 按照同级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 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依法依规、清正廉洁、公平公正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全面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射洪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

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增强政策实施的规范性、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开内容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要公开内容包括：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购机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额、购机补贴工作具体操作程序、购机补贴工作通告及通报。

（二）各镇（街道）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镇（街道）、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含隐私内容。

（三）市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渠道



(一) 充分发挥信息作用。凡是必须公开的内容都必须在辖区内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二) 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手机短信、QQ、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镇村社，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通过农村广播、公告栏、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四、公开时间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开内容按时限及时公开。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2个月内以公告形式公开本辖区内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不含个人隐私内容。

五、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



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六、监督考核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内容，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监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二、核验范围

购机一年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资料审核是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四、核验内容

核查主要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五、监督检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全权负责对本年度辖区内购机补贴对象进行普查。同时，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负责核查工作的督查、检查和对重点机具的抽查。

六、其它规定



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应现场核验。补贴机具核验情况应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留档备查。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高效规范开展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将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防控重点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市、镇(街道)等各级不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分配、绩效评价、违规处理等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防控措施

促进信息全面公开。市、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情况、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

加强工作人员廉政教育。每年至少对购机补贴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廉洁从政教育。教育形式可以是听取专题教育报告(含现身说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警示教育影片等。

强化工作监督和绩效评价。在驻市局纪检组监督指导下，局计财股、农业机械化股将加强对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并把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实



施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防控要求

严格执行部、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意见和制度。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注重行政程序合规。坚持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过错追究，避免廉政风险。



射洪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执行，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流程如下：

1. 了解政策：购机户购机前应认真了解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看自己是否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看想要买的机具是否在我省归档公告范围内。

2. 购买机具：购机户可以在实体店、网店、厂家直接购买机具，但一定要告诉卖家自己要享受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需要合法票据和上传机具信息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3. 准备资料：购机户购机后，需准备好购机发票和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个人社保卡（对公账户）等必备的报补资料。

4. 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到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受理人员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现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要先行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牌证照。畜禽粪污处理设备、保鲜储藏设备等现场安装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5. 核验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机构受理申请补贴后，农机部门组织核查人员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料和机具进行核验，通过核验符合要求的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行政审批局核验为准，不再进行单独核验。购机户可实行手机 APP 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6. 公示信息：对购机户的购机信息，在购机户所在村级的村务公开栏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公示 30 天。

7. 报送财政：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将购机户的补贴申请信息和资金明细表报市财政局。

8. 兑付补贴：市财政局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购机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户的银行卡（一卡通）或对公账户。

9. 监督检查：购机户购买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后，应主动接受各级对惠民惠农补贴的检查，保证用于农业生产，不得从事倒买倒卖等违纪违法行为。

